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4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8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科際整合、教學研究資源共享，鼓勵不同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交流，特訂定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作為各單位合聘教師之依據。
- 二、校內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及員額計算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定之，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備。
- 三、合聘教師聘期一次以三年為原則，合聘作業程序由主聘及合聘單位商定之。
- 四、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除主聘及合聘單位另有約定外，應遵守下列原則：
 1. 合聘教師每年在主聘單位之教學學分不得少於每年教學總學分數之一半（含）。
 2. 合聘教師每年在主聘及合聘單位所開授之總學分數，除該教師自願增加授課學分外，以不超過主聘或合聘單位之標準要求為原則。
 3. 合聘教師應每年至少開授一門適合合聘單位學生修讀之課程。
 4. 合聘教師得於合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
- 五、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減少之授課鐘點得向校方申請支援其主聘單位聘任兼任教師折抵。
- 六、合聘教師之研究計畫以由主聘單位提出為原則；若由合聘單位提出，需經主聘單位同意。
- 七、合聘教師之研究室由主聘單位提供，教師於主聘及合聘單位之經費分配由各單位自行訂定原則。
- 八、合聘教師參與合聘單位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方式，由合聘單位訂定之。
- 九、在主聘及合聘單位同意下，合聘教師得於合聘單位選舉或被選舉為各級會議代表或各委員會委員。
- 十、合聘教師之升等、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
- 十一、教師之合聘須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所屬各級主管同意，會教務長後報校長核定。
- 十二、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